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该会议决定召开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时；
2. 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建设路火车站东侧香格里拉大酒店；
3.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请参照本公司于10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或发给H股股东日期为10月29日的持续关联交易通函（“通函”）内所载的释义）和持续关联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下同）（请参照本公司公告或通函内所载的释义），整体上和无条件地通过及确认公司的所有董事已获授权在必须的、有需求的和合适的情况下根据他们个人的意见作出所有行动、行为和执行所有文件，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

2. 「**审议及批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请参照本公司公告或通函内所载的释义），整体上和无条件地通过及确认公司的所有董事已获授权在必须的、有需求的和合适的情况下根据他们个人的意见作出所有行动、行为和执行所有文件，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

3. 「**审议及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有关持续关联交易（请参照本公司公告或通函内所载的释义）的最高限额。」

## 三、会议出席人员

1. 截至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但应填妥本公司之出席确认回执并于2007年11月22日前送回本公司，详情请参阅回执。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请填妥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详情请参阅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2. 登记时间：2007年11月13日~2007年11月22日
3. 登记地址：详情请参阅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承董事会命  
张经明  
公司秘书

上海，2007年10月29日

**附註：**

1. 于2007年11月12日收市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请注意，本公司将于2007年11月13日至12月12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如欲出席本次大会，须于2007年11月12日下午四时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2. 拟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07年11月22日之前将出席通知书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详情请参阅出席通知书表格。
3. 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及表决。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股东须以书面方式委派代表。委任表格应由委派代表的股东或该股东的授权代表签署。如果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委任表格，则其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连同代表委任表格须于临时股东大会开始的至少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委任表格随本通告附上。填写并交回委任表格不影响任何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表决的权利。
4. 每位股东（或其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如果一位股东委派了多名代表出席大会，则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根据本公司章程需要进行投票）。
5. 临时股东大会预计历时半天。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6. 根据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和任何与持续关联交易有关的股东（若有）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批准(i)持续关联交易及框架协议条款，以及(ii)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议案进行表决时应放弃投票。有关需于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将以投票形式进行，而有关投票结果将于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布。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临时股东大会之本公司股东，应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		持股量	
身份证号码		股东磁卡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本公司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1 月 12 日，凡该日收市后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二零零七年临时股东大会。
- 2、请用正楷填写。填写复印本亦属有效。
-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5、可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将此回执送寄本公司。
- 6、(1). 若亲递，可送至：  
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或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8 号华敏·翰尊国际 28 层 B 室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2). 若邮递，可寄至：  
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号：200540
- (3). 若传真，可传至：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传真号码：8621-57940050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临时股东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_\_\_\_\_ (附注 1)

本人\_\_\_\_\_ (附注 2)

地址\_\_\_\_\_

持有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A 股\_\_\_\_\_股、H 股\_\_\_\_\_股 (附注 3, 4), 为本公司之股东; 现委任 (附注 5) 二零零七年临时股东大会主席 / \_\_\_\_\_为本人之代表, 代表本人出席 2007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在中国深圳市建设路火车站东侧香格里拉大酒店举行的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临时股东大会, 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 如无作出指示, 则由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决议案	赞成 <small>(附注 7)</small>	反对 <small>(附注 7)</small>
普通决议案一		
普通决议案二		
普通决议案三		

日期: 二零零七年\_\_\_\_月\_\_\_\_日 签署 (附注 8): \_\_\_\_\_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 如未有填上数目, 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4. 请删去不适用者。
5. 凡有权出席大会并在大会上投票之股东, 均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倘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 请将「大会主席及 / 或」等字样删去, 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填上两名以上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作受委代表, 而无删去「大会主席及 / 或」等字样, 则该等字样及载述均被视为已被删除。
6. 当股东委任的股东代表人超过一人时, 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7. **重要提示: 您如拟投票赞成决议案, 请在「赞成」栏下划上「√」号。您如拟投票反对决议案, 则请在「反对」栏下划上「√」。倘未有填妥栏格, 则有投票权之受委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举手投票时, 每位股东拥有一投票权。以投票方式表决时, 每位股东按其每持有一股全部已缴股款股份而拥有一投票权。而有多于一票以上之股东毋须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权。于有关栏格划上「√」号即表示您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带之投票权将据此而获行使。而有关栏格填上之数目即表示栏格之股份数目所附带之投票权将据此而获行使。同一决议案内两个栏格之股份总数不得超逾您持有上述之股份数目。倘任何一决议案内两个栏格皆填上数目, 有投票权之受委代表可按较大数目一栏以举手方式投票, 或倘两个栏格之数目相同, 有投票权之受委代表则将酌情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您或您之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如股东为一家公司，则代表委任表格上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表亲笔签署。
9.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权人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档之副本，须于大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最少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00540，方为有效。
10. 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及 / 或于大会上投票。
11. 本投票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加签认可。
12.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之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07年10月

##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海石化 上市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于 2008 年起至 2010 年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独立财务顾问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绪言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石化的委托，担任本次上海石化与中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中石化及其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其它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需要且由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等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声明：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条款的磋商和谈判，仅就发生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实作表述，并对其相关影响发表意见；
- 2、本独立财务顾问除按委托协议收取相关费用之外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及相关当事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 3、本报告不构成对上海石化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由于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发生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上海石化和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上海石化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石化董事会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内容如下所示：

### （一）交易各方

上海石化、中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和中石化及其关联方。

## （二）交易内容

根据上海石化拟与中石化和中石化集团签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以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包括：

1、上海石化向中石化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油、化工原料（石脑油、乙烯）及其他原材料；

2、上海石化向中石化及其关联方销售石油产品、石化产品（丁二烯、苯等）以及其他原材料；

3、上海石化向中石化及其关联方提供上海市延安西路 728 号华敏翰尊大厦内部分房屋的物业租赁服务；

4、中石化及其关联方向上海石化提供销售代理服务。包括树脂类、合成纤维类、合纤原料及聚合物类、中间石化产品类、乙烯裂解和芳烃装置中副产品及与上述五类产品相关的等外品、残次品等；

5、中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向上海石化提供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等服务；

6、中石化集团及下属财务公司向上海石化提供关于财务公司存贷款和石化行业保险的服务。

## （三）定价原则

1、石油产品、石化产品及原材料买卖交易的定价原则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2、销售代理服务的定价原则

中石化向上海石化提供销售代理服务的定价将按照市场的销售佣金比率乘以实际销售额确定。

3、物业出租的定价原则

上海石化向中石化及其关联方提供物业出租的价格将按与出租物业相适应的市场价来确定。

4、建筑安装及工程设计服务的定价原则

建筑安装及工程设计服务的定价将按照市场价（含招标价）确定。

5、财务服务的定价原则

财务服务的定价将遵从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 6、石化行业保险服务的定价原则

上海石化向中石化集团支付的石化行业保险服务的费用将按照财政部和中石化集团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

###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各方及关联关系

#### (一)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各方简介

#####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7 亿元

法定代表人：苏树林

中石化为中石化集团控股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和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及产品；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及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和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 2、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1049 亿元

法定代表人：苏树林

中石化集团主营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原油、天然气管道运输；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及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成品油及其它石油产品的批发、零售、储运；便利店经营；电力生产、机器制造及安装；设计及建造；原材料、煤炭、设备及其零部件的采购、销售；设备监造；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进出口业务，技术和劳务输出。

##### 3、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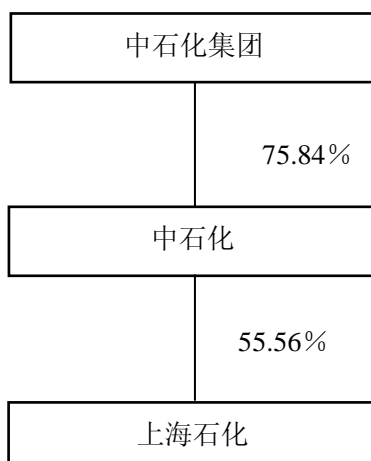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戎光道

中石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油加工、油品、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及单体、塑料及制品、针纺织原料及制品、催化剂制备及废剂回收、电热水气供应、

水处理、铁路装卸、内河运输、码头、仓储、设计研究开发、“四技”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教育、传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各方控制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之间的隶属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五、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动因

### (一) 原则

- 1、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
- 2、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市场份额，提高整体议价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为上海石化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

###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动因

1、我国政府对石油、石化行业进行严格监管，原油采购及成品油销售均实施授权经营制度。而中石化是经国家发改委核定的有权从事成品油销售的企业之一，中石化控股的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家核定的有权从事原油进口的企业之一。另外也考虑到中石化在石化产品市场中占有的份额以及与中国石化及其关联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上海石化需要向中国石化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油，石化产品等原材料，并向中石化及其关联方销售石油产品、石化产品，这种交易安排稳定了上海石化的原料采购和石油、石化产品的销售渠道。

2、考虑到与中国石化及其关联方一贯的良好合作以及中石化及其关联方良好的财政背景和信誉，因此上海石化将下属拥有的部分房屋租赁给中石化及其下属关联企业。

3、为了实施资源整合战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销售量和议价能力，中石化已对包括上海石化在内的控股子公司在备品备件、钢材、煤炭、水泥等大宗物资采购方面实施集中采购。自2004年起，中石化开始为包括上海石化在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了腈纶销售代理服务。其后，中石化还为上海石化的其他石油、石化产品提供销售代理服务。

4、考虑到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设计院、工程公司等关联方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可靠性以及在某些专业领域中的技术独有性，上海石化将工程项目设计和建筑安装等服务委托中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实施，从而满足上海石化对此类业务专业性方面的要求，保证上海石化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技术上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5、根据财政部及中石化集团的相关规定，中石化集团委托中石化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统一缴纳下属公司财产保险,并在中石化集团内部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结算,这种做法有助于提高集团内部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上海石化的日常经营,同时中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石化提供的金融服务也优于其他金融机构。

## 六、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中石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中石化及下属公司与上海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原材料采购	原油、化工原料(石脑油、乙烯等)及其它原材料	由中石化及其关联方向上海石化提供原材料	5,300,000	6,300,000	7,300,000
销售石油产品	石油产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等)	由上海石化向中石化(华东销售分公司)销售石油产品	2,800,000	3,650,000	4,500,000
销售石化产品	石化产品(丁二烯、苯等)	由上海石化向中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及中石化的其它关联方销售石化产品	700,000	850,000	1,100,000
物业出租	提供位于上海市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部分房屋的出租物业服务	由上海石化向中石化及其关联方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2,800	3,000	3,300
销售代理	树脂类、合纤原料及聚合物类、合成纤维类、中间石化产品类、乙烯裂解和芳烃装置中副产品及与上述五类产品相关的等外	由中石化及其关联方向上海石化提供销售代理服务	25,000	31,000	38,000

	品、残次品等				
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	提供有关石化设备的安装、方案设计等服务	由中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向上海石化提供	55,000	33,000	55,000
石化行业保险代理服务	提供承保有关石化产品生产等的综合保险服务	由中石化集团向上海石化提供	11,000	12,000	13,000
财务服务	提供财务服务,包括存款、贷款、融资租赁、票据承兑或贴现、担保等安排及其它金融服务	由中石化财务公司、中石化集团的关联方向上海石化提供	4,000	4,500	5,000

## 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与上次日常关联交易相比变动情况

### (一) 增加的关联交易

#### 1、与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是由英国BP公司、中石化及上海石化共同投资建立的合资公司，三方投资比例分别为50%、30%和20%。上海石化与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中间石化原料。

#### 2、与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石化的控股子公司，由于中石化的关联方取得了该公司22.67%的股权，因此上海石化与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交易成为关联交易。上海石化通过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进口石化原料。

#### 3、为中石化及其关联方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上海石化将拥有的上海市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大厦16—28层物业中的

部分房屋租赁给中石化及其关联方。

## **(二) 减少的关联交易**

由于中石化集团下属的上海石化汽车运输公司已经改制，故上海石化与该企业之间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 假设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的评价**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以政府定价和市场价格为主要的定价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按照此定价原则执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海石化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2、交易的公平性**

对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各方履行了以下程序：

(1)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上海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采取回避措施，未参与此项表决；

(2)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关联股东承诺将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回避；

(3) 上海石化已按照有关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

易的董事会决议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均作了及时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日期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间隔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上海石化发展的需要，因此维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3、交易的合理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保证上海石化的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渠道的稳定，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整体议价能力，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上海石化自身生存发展的需要，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

### 4、交易的合法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总体评价

通过上述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合法。

## 九、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作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须经上海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在该次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2、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海石化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日

常关联交易相关的上海石化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公开信息披露资料。

## 十、备查文件

- 1、 上海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上海石化独立董事意见
- 3、 上海石化关联交易公告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